# 滑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室内音视频会议系统 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85

采购编号: HJYZC[202509]040号



采 购 人: 滑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滑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室内音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滑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室内音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85
- 2、项目名称:滑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室内音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896183.90 元 最高限价: 2896183.90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985-1	滑县人民法院 大法庭室内音 视频会议系统 建设项目	2896183. 90	2896183. 9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音响扩音系统、会议灯光系统、舞台幕布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智能装修配套系统、智能家具系统、分布式会议节点及控制系统、集成控制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5.2 资金来源: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5.3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 质保期: 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 3.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s://ggzv.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8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 9月18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

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

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

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滑县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2-8165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系人: 张梦阳

联系电话: 13303832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3

联系人: 张梦阳

联系电话: 133038321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室内音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 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 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11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7关 <del>之</del> 头 40	60 日年工 (珠帝盘上之日扫)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采购人不组织。
21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由采购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家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成交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2896183.90 元;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
26		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 提供 3%的增值
		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
0.7	<b>玉光</b> 可用44 + 4 + 4 + 17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
	开标方式	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
28		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
		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29	成交公告	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FOR THE TOTAL OF T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
		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
		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
		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
		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
	<b>正</b> [27]	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20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30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
		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
		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
		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
31	报价	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
		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
		采购预算价。
		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

		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 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 所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
		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
0.0	704 L + 111	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33	采购人声明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
		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
		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合格;
	76.1/1. <del>25.12.00.</del>	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35	验收内容标准	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 供应商应
		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0.0	71 1/4 D	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
36	验收方式	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微企业;
	. I. I. A. II. III. I <del>I.</del>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37	中小企业扶持	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
		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
0.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中标候选人。
38	产品政策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
		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
		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00	₩ X → □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39	核心产品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1	1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主显示屏。
40	知识产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
40	AH WA) AX	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
		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
		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
		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
		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
41	融资政策告知函	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 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
		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
		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滑县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 滑县人民路北段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	联系人: 张先生
42	渠道	联系电话: 0372-8165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与心恰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系人: 张梦阳

		联系电话: 13303832132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纪委监委派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地 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电话: 0372-8125311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1、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	
44	土豆市宁	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 号】文件要求,	
44	未尽事宜 	将予以废标。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 4 4 1 4 4 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LTER ALTERNATION AND AND ADDRESS OF THE ADDRESS OF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组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生活★A0206180203 空调用电器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A060805 便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	<b>上用纸</b>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НЈ/Т413 拝	4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進	<b>造板及其制品</b>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選	<b>造板及其制品</b>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選	<b>造板及其制品</b>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	<b>造板及其制品</b>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	<b>造板及其制品</b>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	危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	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	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予	5. 并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名	<b>经质墙体板材</b>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名	<b>经质墙体板材</b>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	<b>圣质墙体板材</b>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轺	<b>圣质墙体板材</b>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	]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阵	1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阵	]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隋	] 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力	<b>×卷材</b>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办	〈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办	<b>〈卷材</b>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됨	<b>圣质墙体板材</b>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名	<b>经质墙体板材</b>
41	A100601 功能性		HJ2537 水·	性涂料
	建筑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	<b>E防水材料</b>

43	A100602 墙面涂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品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6. 磋商报价

- 6.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 7.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 8. 分包

不接受

#### 9. 踏勘现场

- 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9.2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 11.4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6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15. 资格审查资料

-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6. 2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20. 开标

-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开标程序

-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

#### 22. 磋商小组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注: 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 23. 评标原则

-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25. 定标方式

-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

-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6.3 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26.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 27.5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质保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纪律和监督

####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 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 库 [2006] 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29.7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保密及安全

- 30.1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30.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 31.3 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 号。

####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 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2.1.1	评 审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标 准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合共采十的供材的企业的工作,并不是有的企业,并不是有的。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其它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资格	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响 应 性	合同履行期 限(供货安装 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2. 1. 3	评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
	审 标 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其在规定时间 2. 供应商对所的报价格式填 若未在规定的 (两次报价中 (注: 1、最后 商的报价的需 3、经磋商确员	是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内提交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我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是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 2. 2 (1) 磋商报价: 30 分 2. 2. 2 (2) 技术部分: 58 分 2. 2. 2 (3) 商务部分: 12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び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2. 2 (2)	技术 部分 (58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为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 25 分,参数清单 中加★号指标项每出现 1 处负偏离或未按指标项列述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加★号指标项每出现 1 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磋商小组成员需分别记录每一项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项目 "详细评审说明")		

1、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切实、准确的整体实施 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纸、安装方案、本项目的特点、难 点分析等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可操作性高的得 6 分;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实施方案中包含且不限于整体架构、时间进度、人员安排 及分工、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实施方案中包含且不限于视频会议设备搬迁、系统对接、 联调及初验计划方案、供应商熟悉法院音视频系统架构及法院 各业务系统且提供方案等进行评分。

技术实施方 案及培训、 售后 (33分)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培训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设计培训内容、确定培训方式和时间、规划培训课程、制定培训核查机制等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论述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不够完整、一般的得 3 分;不够完整、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Ţ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材料,每提供一份 1 分,最多得 2 分。
2. 2. 2	商务 部分 (12 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企业荣誉 (4分)	①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有"多媒体会议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具有"庭审集中管控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供应商具有"图像集控平台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要求 (6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实施总负责人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现场实施人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网络系统安全负责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水平"测试,提供相关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 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 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 予认可。
- 注: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主显示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 2.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 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 3. 2. 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 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3.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保密

-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 3.5 评标结果

-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	(全称):					
	乙方	(全称):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
等、	自愿、	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	双方就_		项目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
成如	T下协 <sup>i</sup>	义: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 货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 \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
  - 2、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5、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按税法规定, 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

付。

### 第五条 履约验收;

- 1、验收内容标准: <u>合格;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u>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2、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 3、验收时限: 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 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 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 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 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 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 5、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子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3、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 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1型 日	<b>岳伊期</b>	
平坝日	质保期	0

-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 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	;	联系电话:		0
-----------	---	-------	--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 乙方索赔的权利。
-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注: 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音响扩声系统				
1.1	主扩扬声器	1. 高频: 不少于 4 x 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2 英寸音圈); 2. 低频: 不少于 2 x 8 英寸低音单元 (3 英寸音圈)  ★3. 连续功率: ≥450W (LF) , ≥100W (HF)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 阻抗: 8Ω (LF) , 6Ω (HF); 5. 防护等级: IPX4;  ★6. 最大声压级: HF: ≥126 dB (≥132 dB peak)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 频率响应: ≤69Hz~≥16kHz (+/-3dB); 8. 频率范围: ≤59Hz~≥18kHz (-10dB); 9. 辐射角度: ≥100° H x 20° V (默认)	4	只	
1.2	低频扬声器	<ul> <li>1. 低频: 不少于1 x LF18 大位移低音单元 (4.5 寸音圈);</li> <li>★2. 最大声压级: ≥120dB SPL (peak 127dB)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li> <li>3. 扩散角度: 全向及心形列阵配置;</li> <li>4. 阻抗: 4Ω/≥750W;</li> <li>5. 频率范围: ≤29Hz-≥300Hz(-10dB);</li> <li>6. 频率范围: ≤32Hz-≥250Hz(+/-3dB);</li> <li>★7. 灵敏度: ≥92dB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li> <li>8. 总谐波失真: ≤3%(30Hz-300Hz)。</li> </ul>	2	只	

1.3	返听扬声器	1. IP55 防护等级 - 全天候扬声器,三层不锈钢网罩; 2. 支持 70V/100V 定压,内置分频器; 3. 不低于 2 x 8 英寸低音单元 ,人声频段下潜至 70 Hz; 4. 高音号角水平不低于 90 度,垂直不低于 60 度,可以旋转后水平或垂直安装; 5. 低频:不低于 2 x 长行程 8 英寸低频单元 (2 英寸音圈); 6. 高频:不低于 1 x 扩展中高频压缩驱动器 (2 英寸音圈); 7. 频率响应: ≤70Hz~≥18kHz (-10dB); 8. 标称覆盖范围 (H x V): ≥90° x 60° (可旋转高频号角); 9. 功率:长期连续≥400 W,峰值≥1600 W; 10. 灵敏度(声压级/1 W @ 1 米): ≥95dB; ★11. 最大 SPL @ 1 米: ≥129dB(峰值)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2. 总谐波失真: ≤3% (250Hz-6. 3kHz); 13. 额定阻抗: 8Ω。	2	只	
1.4	台唇扬声器	1. IP55 防护等级 - 全天候扬声器,三层不锈钢网罩; 2. 支持 70V/100V 定压,内置分频器; 3. 不低于 1 x 5 英寸低音单元 ,人声频段下潜至 90 Hz; 4. 高音号角水平≥100 度,垂直≥100 度; 5. 低频:不低于 1 x 长行程 5. 25 英寸低频单元 (2 英寸音圈); 6. 高频:不低于 1 x 扩展中高频压缩驱动器 (2 英寸音圈); 7. 频率响应: ≤90Hz~≥18kHz(-10dB); 8. 标称覆盖范围 (H x V): ≥100° x 100°; 9. 功率:长期连续≥150 W,峰值≥600 W; ★10. 灵敏度 (声压级/1 W @ 1 米): ≥90dBc; ★11. 距离为 1 米时计算的最大 SPL,峰值: ≥119dB (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2 额定阻抗: 8Ω。	2	只	
1.5	功率放大器 1	★1. 单通道支持定阻和定压模式(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2	台	

	Г			T	
		2. 电流共享模式可以将输出功率翻倍;			
		3. 自动待机功能;			
		★4. 具有静音强切功能(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5. 功放功率: ≥2x 1000 W (THD+N < 0.04%, 1 kHz, 4-8 Ω, 70/100V);			
		6. 电流共享功率 : 将 2 个通道的功率成对桥接输出 ≥1x 2000 W (2-4 Ω, 70/100V);			
		7. 频率响应: 4-8 Ω: ≤20 Hz - ≥20 kHz (+/- 1 dB @ 1 W)			
		70/100V: 与 4-8 Ω相同,带 50 Hz 高通滤波器 ;			
		8. 动态范围: ≥ 100 dBA (额定功率);			
		9. 输入通道:不低于 2 路平衡输入(Euroblock);			
		★10. 输入通道: 不低于 8 路数字信号;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1. 输入阻抗: 10 kΩ;			
		12. 输出通道: 不低于 2 路 (4 口接线端子连接扬声器);			
		13. 输出通道: 不低于 8 路环出数字信号(RJ45);			
		14. 总谐波失真: ≤0. 05%;			
		15. 信噪比(A 计权): ≥90dB;			
		16. 串音衰减: ≥75dB;			
		17. 最小源电动势: ≥1. 4V。			
		1. 单通道支持定阻和定压模式;;			
		2. 电流共享模式可以将输出功率翻倍;			
		3. 自动待机功能;			
		4. 具有静音强且功能;			
		5. 电流共享功率 : ≥1x 1200 W;			
1.6	功率放大器 2	6. 频率响应: : ≤20 Hz - ≥20 kHz ;	3	台	
		7. 动态范围: ≥ 100 dBA;			
		8. 输入通道: 不低于 2 路平衡输入;			
		9. 输入通道: 不低于 8 路数字信号;			
		10. 输入阻抗: 10 kΩ;			
		11. 输出通道: 不低于 2 路;			

					<u> </u>
		12. 输出通道: 不低于 8 路数字信号;			
		13. 总谐波失真: ≤0. 05%;			
		14. 信噪比(A 计权): ≥100dB;			
		15. 串音衰减: ≥75dB。			
		1. 音频处理器依托其灵活的音频平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信号处理能力;			
		2. 不低于 8 进 8 出音频处理器;			
		3. 板载连接包括以太网、RS-232 及 GPIO 扩展接口,并支持美观的控制中心和音量控制面板;			
1.7	数字音频处理器	4. 高质量浮点 DSP 芯片,支持 48kHz 采样率;	1	台	
		5. 支持行业流行的网络音频协议;			
		6. 提供多种音频处理功能,例如 EQ, 限幅,路由,AGC,延时等等;			
		7. 支持多种不同的控制功能,包括控制面板,GPIO 控制,以及标准 RS232 中控控制;			
		★1. 不低于 10 路话简平衡输入, 卡侬 6.35 复合插头, 1 路到 5 路话简分为 A 区, 6 路到 10 路			
		分为 B 区。10 输入具备自动混音功能和环境噪音消除功能按钮。(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			
		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2. A 区话简 5 和 B 区话筒 10 具有最高优先功能,开启话筒 5/10,其它话简自动静音,关闭			
		话筒 5/10, 其它话简自动取消静音。也可以单独关闭话筒 5/10 最高优先功能。(投标时提供			
		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3. A/B 两区话简具有独立可选的环境噪声消除按钮, A/B 两区可独立的调节。			
		4. 话筒/线路单独录音输出莲花接口, L接口不带音乐输出, R接口带音乐输出, 独立音量控			
		制。			
1.8	反馈抑制器	***。   5. A/B 两区话简和线路输入信号具有高中低音调调节。	2	台	
		6.产品面板应有控制反馈抑制按键,可控制直通/反馈模式转换。			
		7. 双通道频谱显示,监控屏可以显示相关频谱和反馈/直通状态。			
		8. 面板集成音乐、线路、系统输出电位器调节,方便现场调试。			
		9. 技术参数:			
		9.1			
		9.2 采样率: ≥32KHz;			
		★9.3. THD: ≤0.1%(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9.4 信噪比: >90dB;			

		9.5 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 ≤5KΩ; 9.6 输出阻抗: 线路输出: ≤300Ω;			
1.9	数字调音台	1. 支持 AES50 网络,最大充许传输不低于 96 个输入和不低于 96 个输出; 2. 40bit 浮点信号处理,开放式的体系结构兼容 96kHz 的采样率; 3. 192kHz 的数模/模数转换,提供出色的音频性能; 4. 不低于 8 个 DCA 编组,6 个哑音编组; 5. 不低于 8 个立体声效果处理器; 6. 不低于 25 个 100mm MIDAS PR0 电动推子; 7. 不小于 7 寸 TFT 彩色 "日光"显示屏; 8. 处理通道 输入处理通道: 不低于 32 个话筒输入通道,8 个辅助输入通道,8 个效果返回;输出处理通道: 不低于 16 个 AUX 通道,6 个矩阵,LCR 母线; 9. 采样率: ≥96KHz; 10. A/D 转换器的动态范围: 24-Bit,114dB(8 通道,192kHz); 11. D/A 转换器(立体声,192kHz): 24-Bit,120dB 动态范围; 12. XLR 输出接口: 不低于 16; 13. 监听输出(XLR/TRS 平衡): 不低于 2/2; 14. AUX 输入/输出(TRS 平衡): 不低于 6/6。	1	台	
1. 10	单通道动圈手持 无线话筒	<ol> <li>不低于 10 组 UHF 通道可同时使用,真正分集式接收;</li> <li>具频率扫描功能,可寻找及设定在最佳可使用频率上;</li> <li>接收机设有背光 LCD 液晶显示器持续监测系统信息,包括发射机电池状态;</li> <li>接收系统:两组独立调谐器,分集式自动选择;</li> <li>镜频抑制:60 dB 正常、55 dB 最小;</li> <li>灵敏度:≥20 dB μ V 于信噪比≥60dB(50 Ω 终端);</li> </ol>	2	套	
1. 11	天线分配放大器	1. 有源 UHF 分集天线分配系统; 2. 宽频带 ≤470-≥990 MHz; 3. 使用一对天线便能够为多个无线系统提供接收信号; 4. 提供直流 12V 输出,以每组 500mA 为 4 个接收器供电;	2	台	

		5 克 OTPO 中亚 一式上租房库区 1. 五 四工 14			
		5. 高 0 IP3 电平,可大程度地防止互调干扰;			
		6. 每个天线输入端子提供高达 12V/250mA 的天线供电;			
		7. 适用于在 ≤470-≥990 MHz 范围内运行的其他无线系统;			
		8. 工作频率:UHF 频段, ≤470 - ≥990 MHz。			
		1. 对装式定向天线设计,为分集式 UHF 无线系统提供远距离和稳定的接收表现,可作多通道			
		无线系统的共用天线;			
		2. 天线类型: 对数周期偶极阵(LPDA)天线;			
		3. 工作频带: ≤440 MHz - ≥900 MHz;			
1. 12	<b>童 晒 工源 工</b>	4. 增益: ≥6 dB;	1	   対	
1.12	宽频无源天线	5. 阻抗: 50 欧姆;	1	XY	
		6. 电压驻波比: ≤ 1.7:1;			
		7. 指向特性: 橢圓指向 90°;			
		8. 导波器段数 : ≥9 段;			
		9. 连接端: 固定直角 BNC。			
		1. 指向性: 心型;			
		2. 灵敏度: 10 mV/ Pa @ 1k;			
		3. 频率响应: ≤50 Hz - ≥19 kHz;			
		4. 最大声压级: ≥140dB;			
1.13	模拟话筒	5. 信噪比: ≥73 dB;	9	只	
		6. 等效噪声级: ≥21dB;			
		7. 动态范围: ≥119dB;			
		8. 输出阻抗: ≤150 欧姆;			
		9. 供电需求: 18-52 V;			
		1. 面板颜色: 铝黑色			
		2. 通道数里: 不低于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1 路直通插座			
1 14	<b>山泥叶序</b> 明	3. 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不低于 2000W/ 7000-7500W/ 30A 277VAC	4	台	
1. 14	电源时序器	4.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4	日	
		5. 开启类型:按键式轻触开关			
		6. 短路过流保护断路器配置:断路器火线控制,过流保护,(40A 短路保护)			

2	会议灯光系统				
		1. 电源输入: AC90-250V 50/60Hz;			
		2. 灯源: 超高亮度≥200W COB;			
		3. 色温: ≤3200K-≥5600K 线性调节;			
		4. 显色指数: ≥95Ra;			
		5. 光照度: ≥6500LM (@5M);			
2. 1	面光灯	6. 调光: 不低于四种调光曲线;	12	台	
		7. 模式: 512 信号, 主从;			
		8. RDM: 双向传数据、软件升级、通过控台远程设置地址码等;			
		9. 光学系统: 超高清镀膜镜头 19°(26°/36°可选);			
		10. 通道: ≥2CH;			
		11. 智能散热系统: 温度智能监控、保护,智能风扇控制、静音。			
		1. 电压: AC100-240V 50-60HZ;			
		2. 功率: ≥250W;			
		3. 色温: ≤3200-≥6500k 线性可调;			
		4. 灯珠: ≥432 颗 0.5W LED;			
		5. 光源寿命: ≥100000 小时;			
		6. 显色指数: CRI > 90;			
		7. 通道: ≥2/5CH;			
2.2	会议灯	8. 通信协议: USITTDMX-512;	18	台	
		9. RDM: 双向传数据、软件升级、通过控台远程设置地址码等;			
		10. 光束角度: ≥120 度;			
		11. 调光: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四种曲线调光;			
		12. 功能:自动识别检测,电子合成无限变换色温,亮度内置4种不同场所使用的色温值可直接			
		调出使用;			
		13. 显示方式: 不低于 4 个 LED 数码显示地址码;			
		14. 保护功能: 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温度保护.。			

2.3	信号放大器	1. 不低于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不低于 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2. 不低于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采用抗高压保护措施光电隔离; 3. DMX512/1990 信号输入输出; 4.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5. 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6. 每路均有独立的 LED 信号指示。	1	台	
2. 4	灯光控制台	1. DMX512/1990 标准,最大不低于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最大控制不低于 96 台电脑灯或不低于 96 路调光; 3. 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4.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5.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不低于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6.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7.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不低于 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不低于 10 个; 8. 可储存不低于 60 个素材; 9. 支持独享素材; 10. 可储存不低于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 个单步; 11.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不低于 10 个重演场景; 12. 带不低于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3.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14.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	台	
2.5	智能配电箱	智能配电箱	1	台	
2.6	灯钩	配套灯钩	30	个	
2. 7	电源线	3*2.5mm²	150	米	
2.8	信号线	128 编,国标	100	米	
3	舞台器械				

3. 1	会标吊杆机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1. 载荷: ≥600kg; 2. 杆长: ≥19m; 3. 行程: ≤2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4. 额定速度: ≥0. 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	道	
3. 2	调速对开大幕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尺寸: 轨道长≥19m, 中间重叠 2m; 2. 拉幕机牵引力: ≥500N; 3. 行程: 单边对开 10. 5m; 4. 导轨载荷: ≤500kg; 5. 对开: 0.01m/s~1.0m/s; 6. 运行噪音: ≤45dB(A); 7. 电机功率: ≥1.1KW; 8. 拉幕机重量: ≤125KG; 9. 电动、手动两用,美观轻便;	1	道	
3. 3	对开大幕升降吊 杆机	10. 驱动类型: 调速大幕机装置,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1. 载荷: ≥600kg;  2. 杆长: ≥19m;  3. 行程: ≤2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4. 额定速度: ≥0. 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1	道	

9. 滅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1. 载荷: ≥600kg: 2. 杆长: ≥19m; 3. 行程: <2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4. 额定速度: ≥0. 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 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8. 电机功率: ≥3KW;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3.4 对开底幕升降吊						
1. 载荷: ≥600kg; 2. 杆长: ≥19m; 3. 行程: ≤2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4. 额定速度: ≥0. 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0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 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2. 杆长: ≥19m; 3. 行程: ≤20m(満足现场使用要求); 4. 额定速度: ≥0. 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n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力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 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満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3. 行程: ≤20m(満足现场使用要求): 4. 额定速度: ≥0. 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 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満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3.4 对开底幕升降吊杆机 4. 额定速度: ≥0.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25m/S; 1 台 公表生产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15m/S; 66 道						
3.4 对升底器升降品			,, ,_			
3.4		   对开底幕升降吊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15m/s;	3. 4			1	道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 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11 // 5				
9. 減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 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7. 运行噪音: ≤53dB(A);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电机功率: ≥0. 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8. 电机功率: ≥3KW;			
1. 电机功率: ≥0.75KW;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15m/s;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2. 拉力: ≥600N; 3. 开合速度: ≥0. 2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3.5 对开底幕拉幕机 3. 开合速度: ≥0. 25m/S; 1		对开底幕拉幕机	1. 电机功率: ≥0. 75KW;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2. 拉力: ≥600N;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3. 开合速度: ≥0. 25m/S;	1	台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4. 安全措施: 左右限位;			
2. 载荷: ≥800kg;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5. 悬挂于任一布景吊杆。			
3. 杆长: ≥18m;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1.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5. 额定速度: ≥0. 15m/s; 6 道			2. 载荷: ≥800kg;			
3.6 由动灯杆 5. 额定速度: ≥0.15m/s; 6 道			3. 杆长: ≥18m;			
3.6   由动灯料   6   道			4. 行程: ≤1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3.6   电初灯杆   5   垣   垣			5. 额定速度: ≥0.15m/s;	0	٠.٠	
		电动灯杆	6. 吊点数: ≥5 个;	6	迫	
7. 定位精度: ±3mm;			   7. 定位精度: ±3mm;			
8. 运行噪音: ≤53dB(A);						
9. 电机功率: ≥4KW;						
10. 减速机: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1.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3. 7	电动吊杆	多层绕制动吊杆机 1. 载荷: ≥600kg; 2. 杆长: ≥19m; 3. 行程: ≤20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4. 额定速度: ≥0. 25m/s; 5. 吊点数: ≥5 个; 6. 定位精度: ±3mm; 7. 运行噪音: ≤53dB(A); 8. 电机功率: ≥3KW; 9. 减速机: 带自锁功能的涡轮锅杆减速机; 10. 安全措施: 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电机内置制动。	1	道	
3.8	对开幕布轨道	轨道走轮	1	道	
3. 9	控制系统	不低于 18 路控制,不低于 2 路控制幕布对开 ,不低于 16 路控制电动吊杆升降,上下行指示灯,点控,含三相电源指示灯及三相电源相序保护装置,低压电器为国产名牌产品。	1	台	
3. 10	金丝绒会标幕	20m×1.5m×3:1×1(长×高×折比×块)金丝绒,B1级防火阻燃处理	90	m²	
3. 11	会标幕衬里	20×1.5×1:1×1(长×高×折比×块)金丝绒,B1级防火阻燃处理	30	m²	
3. 12	金丝绒大幕	10m×5m×3:1×2(长×高×折比×块)金丝绒,B1级防火阻燃处理	300	m²	
3. 13	大幕衬里	10m×5m×1:1×2(长×高×折比×块)金丝绒,B1级防火阻燃处理	100	m²	
3. 14	金丝绒横条幕	20m×1.5m×3:1×1(长×高×折比×块) 金丝绒, B1 级防火阻燃处理	90	m²	
3. 15	金丝绒横条幕衬 里	10m×1.5m×1:1×2(长×高×折比×块)金丝绒,B1级防火阻燃处理	30	m²	
3. 16	金丝绒对开会议 幕	8m×5m×3:1×2(长×高×折比×块)金丝绒,B1 级防火阻燃处理	240	m²	
3. 17	金丝绒对开会议 幕衬里	8m×5m×1:1×2(长×高×折比×块)金丝绒,B1级防火阻燃处理	80	m²	
3. 18	钢丝绳	航空钢丝绳, Φ4.2	100	米	

3. 19	阻燃电缆线	ZR-RVV3*2. 5	80	m	
3. 20	信号线	ZR-RVV3*0. 75	800	m	
3. 21	耐火桥架	200mm×100mm	50	m	
3. 22	耐火桥架	100mm×50mm	50	m	
3. 23	辅助材料	   含灯杆固定结构 	1	批	
4	LED 大屏显示系统				
4. 1	主显示屏	1.显示尺寸: 宽度≥7.68 米,高度≥4.32 米; 2.点间距: ≤2mm,灯芯波长误差值在±1nm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3%以内; 3.PCB 电路设计: PCB 采用 FR-4 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显示单元技术。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灯驱合一,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要求; 4.模组采用恒流驱动设计,表面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支持拼缝微调节技术,确保拼缝精度; 5.显示屏亮度: ≥500cd/m²,刷新率: ≥3840Hz,对比度: ≥12000:1,亮度均匀度: ≥99.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5%,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0.05%,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1.5%; 6.色温: 0K-21000K 可调,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换帧频率: 50/60/120/240Hz;基色主波长误差,C 级≤5nm,亮度误差值在5%以内;像素光强均匀性 LRJ≤8%、LGJ≤8%、LBJ≤8%: ★7.平均无故障时间≥120000hrs,具有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相关技术,(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8.运行能耗: 单块模组最大功耗≤19W,休眠功耗≤10W/m³,最大功耗≤445W/m³,每平方平均功耗≤135W/m³,电源功率因数≥98%,转换效率≥90%;支持电源均流 DC4.2V DC5V,工作电源波纹及噪声≤200mVp-p;能源效率≥2.4cd/w; 9.动态节能: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 10.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避免线路接错的问题,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	33. 1776	$\mathrm{m}^2$	

11. LED 全彩显示面板符合 CESI/TS006-2020 的 8K 超高清显示,支持 HDR3. 0 高图像动态技术; 12. 远程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报警信号;支持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数据统计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检测反馈,保存周期≥100 天,可通过软件提取数据;

13. 支持脱机无信号下显示预制画面信息、画面轮巡;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时输入自动唤醒屏体;

14. 防护性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备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抗 UV 辐射≥5级,抗震等级>9级,盐雾符合10级要求,表面硬度≥4H,防霉测试具备0级防霉特性;10%RH-95%RH湿度范围内显示屏可正常工作与存储;

15. 显示特点: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16. 具备 SELV 电路: 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

20138-2006/IEC62262:2002 要求; (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7. 支持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元器件,支持更换灯板后,校正参数自动回读:

★18. 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显示效果;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质稳定流畅;(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9. 电源间隙符合 GB4943. 1-2022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属于 I 类产品:

20. 为保证人体健康,皮肤和眼睛的光化学紫外危害曝辐射值、眼睛的近紫外危害曝辐射值、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积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曝辐射值、皮肤热危害曝辐射值均无危害; VICO 指数低于 2.0,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 去除 100%紫外线;

4. 2	左辅屏	1. 显示尺寸: 宽度≥3 米, 高度≥1.6875 米; 2. 点间距: ≤1.5625mm, PWM 恒流源驱动设计, 单颗灯珠红灯≤4nm, 蓝绿灯≤3nm, 灯珠抗拉 机械强度≥1.5Kg; 3. 驱动 IC≥16 路通道,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 漏电容限值≤5mA; 4. 视角: 垂直/水平≥175°, 亮度; ≥600cd/m², 亮度均匀性: ≥99.9%, 发光中心点偏差; <0.1%, 色度均匀性: ≤±0.001Cx, Cy; 刷新率: ≥3840Hz, 对比度: ≥200000; I, 色温: 20-20000K 可调, 像素点失控率: ≤1/1500000,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0 小时; ★5. 显示效果: 控制系统具有 24bit 的处理深度, 灰度过渡非常平滑, 低灰情况下能保证不出现马赛克现象, 避免图像细节损失; 支持颜色增强功能, 可有效改善画质; 支持图像锐化功能, 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 支持 Black Magic 功能, 支持低灰显示效果;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6. 亮度均匀性修复; 具各亮度均匀性修复技术,以RGB三原色的校正系数为基础,对校正结果进行灰度处理,得到亮度校正后均匀性不一致区域,利用算法对原校正系数图该区域内的像素点的灰度值进行处理运算,得到每个像素点修正后的灰度值并应用到系统中,从而确保亮度均匀性;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 系统功能: 支持全链路 1 帧延迟、多层校正(存储多层校正数据)、Infi-bit 颜色位数、颜色魔方、低灰校正; 8. 箱体设计: 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箱体内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箱体四边有设计过线孔,可支持信号任意方向级联,极大的方便箱体拼装;箱体间支持 XYZ 轴六个方向调节,且前后都支持 XYZ 轴调节; ★9. 模组设计: 模组 LED 驱动分压式设计,降低点状发热源,提高模组色彩均匀性;模组专业测试点设计,测试点不少于 8 处,方便快速检修模组和排除故障;模组和 HUB 采用三防工艺,有效防潮、防盐雾、防霉;采用专业级 PET 片,贴在模组边缘,极大的提高了模组显示效果均匀性;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5. 062	$\mathrm{m}^2$	
------	-----	--	--------	----------------	--

- 10. 硬度要求: 满足 JIS K5400 和 GB/T230. 1-2018 标准,符合 HRC8 级要求;在 20J 冲击能量情况下,通过 IK10 测试;
- ★11. 防透光设计: 箱体四边增加凹槽设计,放置遮光棉条,有效防止箱体间透光和漏光;箱体边缘台阶式设计,防止模组透光;模组间增加凹槽设计,防止模组间透光;(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12. 硬接口:接收卡、HUB 板二合一集成设计,模组与主板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镀金≥50 μ 厚度,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
- 13. 功耗: 峰值功耗 ≤ 400W/m², 平均功耗: ≤150W/m², 能效一级; 内置电源具备 PFC 功能, 电源功率因素 ≥ 0.95: @25℃转换效率 ≥ 90%:
- ★14. 电源安全: 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 IEC 连接,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内部无走线,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支持模组级 DC 供电; (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15. 模组采用电源和信号分开方式的一体式连接器,电源和信号视频 pin 针类型不同,电源采用专用电流 pin 针,有效避免多信号 pin 针走电源的方式造成连接器短路和异常;(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16. 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工作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17. 维护方式: 屏体无需后部维护空间,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箱体设有定位销确保箱体拼接自动对位,支持前安装和后安装两种方式:
- 18. 防护等级: 防尘≥IP6X, PCB、主板、模组阻燃不低于 UL94 V-0 级要求, 盐雾不低于 10 级要求, 烟气毒性测试符合 BS6853 标准, 抗震试验 GB/T17742-2020 中 10 级地震烈度相关 要求, 符合电磁辐射满足 EMC-ClassB 等级:
- 19. 光生物安全:按照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1W/(m².sr)符合 RG0等级,属于无危害类。在 8h 曝辐中无光化学紫外危害,在 2. 8h 内无视网膜蓝光危害,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皮肤/眼睛的光化学危害;
- 20. 视网膜蓝光危害: 依据 GB/T 20145-2006 中对灯和灯系统蓝光危害无危害的定义,属于蓝光无危害类;

4.3	右辅屛	规格参数要求同"左辅屏",但不再保留"★"号	5. 062	m²
4. 4	会议条屏	P3. 75, 双色, 脱机控制; 模组尺寸: 304mm*152mm; 模组像素: ≥64*32; 含边框, 含发送卡,接收卡及模组电源、排线等。	5. 545	m²
4. 5	屏体控制器(音 视频综合管理平 台)	输入分辨率:最大 1920*1200 像素,支持分辨率自定义任意设置 单卡最大带载 230W 像素点; 最宽不低于 4096,最高不低于 4096; 6 网口输出; 支持 HDMI-loop, DVI-loop;	6	台
4.6	配电柜	<ol> <li>1. 带载: ≥30KW 配电柜,支持 PLC 远程、分布式供电;</li> <li>2. 控制模块:采用国标模块;</li> <li>3. 壳体:采用钢板材料,框架厚度≥2.0mm,门板厚度≥2.0mm;</li> <li>4. 输入电压: ≥380V,输出电压: ≥220V;</li> </ol>	1	台
4. 7	工程结构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48.8	m²
4.8	包边装饰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	项
4. 9	专用线材	箱体间内部连接线缆	1	项
4. 10	安装调试	安装完成后的设备运行调试	48.8	m²
4. 11	综合布线	电源线、信号线铺设至大屏安装位置(冗余一定长度)	1	项
5	音视频智能装饰 配套			
5. 1	吊顶装饰配套系 统	含: 吊顶天花、灯具、吊顶、灯具、配电等内部装修配套		m2
5. 2	地面装饰配套系 统	含:石材、地砖、找平、地毯、水电预埋走线、网络等内部装修配套	513. 32	m2
5. 3	墙面装饰配套系 统	含:墙面造型、隔断、门、窗、木饰面、壁布、油漆、开关、 插座、配电、网络等内部装修配套		m2
6	智能家具系统			

6. 1	主席台会议桌	1. 面材:采用优质木皮,达到相关国家标准。2. 基材:采用优质不低于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 3. 粘胶剂:选用优质环保粘胶剂。4.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5.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 五金配件,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结实耐用;	35	m	
6. 2	主席台会议椅	1. 面料:采用优质环保皮。2. 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3. 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板,全实木框架。4.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9	个	
6. 3	旁听椅	1. 面料:选用优质面料。2. 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3. 座、背外壳:高密度曲木板材经高温压一次成型。4. 扶手架及站脚:采用 3. 0mm 优质钢板焊制,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静电喷塑等化学处理,外贴布面装饰板,加粗横管确保受压之下不产生变形,安心放心。5. 扶手盖原木扶手外涂环保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达到相关国标标准。	172	套	
7	分布式会议节点 及控制系统				
7. 1	分布式一体化输 入输出节点	★1. 输入输出一体节点:编解功能一体(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2. 电源互备:自带 POE 供电 RJ45 接口和本地 DC12V 双供电模式; 3. 音频接口:不少于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 4. USB 接口:不少于 2 路 USB2.0,支持 USB 设备识别、数据读取。不少于 1 路 Type-B 键鼠接入口; 5. 控制接口:支持 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不少于 1 路 IR 发送口、不少于 1 路 IR 接收口、不少于 1 路 IO 口; 6. 网口:不少于 1 路 IO 口; 6. 网口:不少于 1 个 LAN 网口支持 10/100/1000M 自适应; 7. 视频接口:不少于 2 路 HDMI 接口。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8. 输出支持不少于 16 路 1080P 任意图层开窗、漫游、拼接应用,最高支持 4K@30 解码。9. 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可设置分辨率为 3840×2160、1920×1200、1920×1080、1600×900、1400×1050、1366×768、1024×768 以及其他非标准分辨率,支持与 LED 显示屏匹配的分辨率; 10. 音频同传: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或者异步传输;支持计算机主机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同时推送至其他坐席用户; 11. IPC 对接:支持 RTSP 等标准流媒体协议,系统可直接解码网络摄像机信号并上屏显示,无需第三方提供转码服务器。支持 0NVIF 协议直接对 IPC 进行云台控制;	14	台	

		12. 无缝切换:画面切换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等中间过渡状态,画面切换时间≤15ms;13. 端到端延时:采用数据高速同步传输技术,窄带宽、低延时,从信号输入到终端显示输出,图像输出延时≤60ms, KVM 延时≤40ms;★14. KVM 可视化:支持 KVM 坐席功能。设备支持 KVM 可视化操作,能够在 OSD 菜单上可对系统内所有信号进行可视化预览,切换,跨屏,漫游,大屏推送与接管、抓取,远程交互协同,支持 KVM 权限管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15. 支持对信号源图像自由裁剪,可对指定区域进行局部裁剪编码;16. 支持视频信号多画面分割显示,并自定义多画面分割模式,无需增加额外设备即可实现1/2/4/9/16 等多种模式。			
7. 2	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1. ARM 处理器,不低于主频 2. 4G Hz,GPU 运行速率不低于 450GFLOPS,不低于 4G 内存 DDR4,不低于 128G Flash 闪存。NPU 分析算力不低于 6TOPs,可对视频图像进行 AI 分析,分析时可保证视频图像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分析频度可达每 10 秒 1 帧。(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2. 支持 SSL 加密技术、A-Control 技术;支持 SNMP,内置防火墙。(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3. 内置 WEB SERVER,兼容 KNX EIB 成员的产品,支持楼控协议 MODBUS,BACNET 等; 4. 支持浏览器 B/S 模式控制,支持 IPAD、ANDROID C/S 控制模式; 5. 支持模块及 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使系统更加智能、方便、稳定; 6. 支持受控设备双向实时状态反馈功能及 WIFI 视频回放; 7. A-NET、A-NET2 双总线技术,可扩充达不低于 1024 个网络设备; ★8. 至少 8 路 RS-232/485 串行接口、至少 2 路红外接口、至少 2 路数字输 I/0 接口、至少 6 个网口;(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9. 自检功能:信息可实时上传后台管理平台,分析内部各系统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给管理人员发送提示;支持接口 (HDMI,3.5mm 音频,USB,串口)连接性检测,自动识别连接线是否脱落并发送脱落报警给后台管理平台	2	台	

7.3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4K 一体化云台摄像机,成像器件≥1/2. 5 英寸 Exmor R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850 万; 2. 输出格式: 3840x2160P/29. 97, 1080p/59. 94、1080i/59. 94 等。 ★3. 镜头: 4K 光学变倍≥30 倍,FHD 光学变倍≥40 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水平视角: ≥70 度 ★5. 输出接口类型: HDMI,3G-SDI,IP,HDBaseT。(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摄像机控制方式: RS232,RS422 / 485,IP,HDBaseT,IR。 7. 云台转动角度: 平移不低于±175 度,俯仰不低于-30 度~+90 度; 8. 支持宽动态,防闪屏,防抖动 ,不低于 256 个预置位功能,tally 功能; 9. 供电功能: P0E+供电,12V 适配器供电,HDBaseT 供电。	1	台	
7.4	会议监视摄像机	1. 成像器件: ≥1/2.8 CMOS 传感器,≥213 万像素; 2. 输出格式: 1080p: 60 /59.94 /50 /30 /29.97 /25; 720p: 60 /59.94 /50 /30 /25; 3. 镜头: ≥10 倍光学变焦; 4. 水平视场角: ≥68°; 5. 最低照度: 不高于 0.5Lx; 6. 视频接口类型: IP, HDMI, 3G-SDI, USB2.0; 7. 输出格式: HDMI/3G-SDI 和 IP 视频格式可以独立设置; 8. 摄像机控制方式: RS232, RS422, Pelco-P/D、IR 遥控, IP; 9. 支持在线视频流 IP 协议 SRT、RTSP、RTMP; 10. 一体化云台: 平移角度不低于±175 度,俯仰角度不低于-30 度~+90 度; 11. 供电功能: 支持 POE 供电,支持 12V 2. 0A 适配器供电。	3	台	
7. 5	多功能会议控制 终端	CPU 处理性能: 不低于 8 核心 16 线程, 主频不低于 3.0GHz 国产 CPU; 内存空间: 不小 DDR4-16G; 数据容量: 不小于 512G 固态+1T 机械硬盘;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3	台	
7. 6	分布式节点安装 附件	机柜安装托盘附件,支持将 12 盒式设备安装在 1U 的机柜内	14	个	

7.7	POE 交换机	1. 端口类型:至少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至少4个万兆SFP; 2. 整机 POE: 不低于400W; 3. VLAN 功能:支持不少于4K个 VLAN,支持Access/Trunk/Hybrid/QinQ接入方式,支持基于端口划分 VLAN,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MAC地址自动老化,支持静态MAC表项; 4. 组播管理: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MLD v1/v2/v3 Snooping; 5. Qos 支持:支持流量监管,支持入端口流量限速,支持端口队列调度,支持拥塞避免,支持出端口流量整形,支持高级 IPv4/v6 ACL。	1	台	
7.8	内外网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端口;	2	台	
8	集成控制系统				
8. 1	UPS 电源	1. 在线式双转换 UPS 电源,容量为:不低于 20KVA/18KW; 2. 输入电压范围: 120V-275V (176V-275V 可满载运行); 3. 输出电压/输出失真度: 220V/230V/240V ±1%, THDU<2%(线性负载); 4. 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50/60HZ 自适应; 5. 整机效率: 市电模式不低于 93. 5%; ECO 模式不低于 98%; 6. 过载能力: 105%-125%: 10min, 125%-150%: 30s, >150%: 500ms; 7. 电池电压: 192V, 216V, 240V 可配置。	1	台	
8. 2	蓄电池	1. 电池类型: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容量 12V100AH; 2. 容量一致性: 同组电池 10h 率容量实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1.1%; 3. 内阻: 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4.4%; 4. 容量保存率: 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8.3%; 5.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7.8%; 6. 蓄电池为免维护产品,具体良好的开闭阀压力: 闭阀压力应<19Kpa,开阀压力<22Kpa; 7. 再充电性能: 按照 YD/T 799-2010 标准测试方法,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94%;	16	节	
8.3	电池柜	企业级电池机柜,含电池托架、侧板、电池开关等	1	个	
8.4	可视化控制终端	<ol> <li>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li> <li>屏占比: ≥97%;</li> <li>能效等级:不低于一级能效;</li> <li>屏幕分辨率:支持超高清 4K;</li> <li>刷新率:不低于 144Hz;</li> </ol>	4	台	

		6.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7. 电源功率: 不高于 110W; 8. 待机功率: 不高于 0. 5W;			
8. 5	设备机柜	32U 服务器机柜	3	个	
8.6	操作台	3 联操作台	2	组	
8. 7	辅材	管槽及接头、高清视频线、音频线、网线等	1	批	
8.8	集成费	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	1	批	

备注: 1、以上价格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所有施工相关费用。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参数中序号 4.1 项的主显示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	公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或盖章)
日	其	月: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 )	大写)(Y)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
求_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
同日	付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規	观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
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低值	介的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u>Y</u>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を人或其	委托伯	代理人:	 _ (签字	マ或盖章)
口邯.	ケ	Ħ			

###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 有)及产 地	生产厂家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単价(元)	合计 (元)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 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	委托什	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_	月[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i	(1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现
委托	_(姓名、职务)为	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材	7,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	蒼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	应文件、签订个	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	戊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注: 1"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 材料原封不动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
- 3、响应性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 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そ 人或其	委托付	代理人:	 (签5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偏差表 (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	名称: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 • • •							
注: "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		(盖章)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 六、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9)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b></b> 人或其	 (签与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 需加盖公章。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	女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对	法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是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注: 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